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李佳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90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k09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0752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12943208_111D2167905-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辦理110-2至111-1學期到校講習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4月21日北教大美術字第111211002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之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該校訂定旨揭到校講習計畫，其達成下列目標：
 - (一)提升學生設計創新美感素養、營造美感學習環境及增進國民美學前瞻能力。
 - (二)全面提升國民之美感素養。
 - (三)實施中等學校各領域／學科教師或校內行政人員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講習活動，引發動力，體驗美感，支持並執行學校美感教育課程推動。
- 三、旨揭到校講習計畫開放北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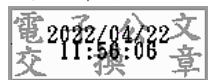
請，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場次，本期亦試辦開放國民小學申請到校講習服務，各校可利用全校(年級)週會時間，或領域共同不排課及周末時段，規劃校內學生及教師或行政人員之美感講習（含專題講座與課程工作坊），申請時間為10時至16時之間，單一場次講習時間以60分鐘至120分鐘為原則，相關講習講師及教材由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提供。

四、為擴大效益與促進美感課程深耕推廣，歡迎各校踴躍申請，填寫附件申請表，向該校提出申請，限額35場，偏鄉學校及未曾申請本項講習學校優先，額滿為止。該校將依申請表之填寫內容，按北區各縣市學校比例原則分配辦理，並於各申請場次前15日依序與申請學校聯繫。

五、檢附實施計畫與申請表1份，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徐珮琳小姐，電話：（02）27360316，電子信箱：montue.art@gmail.com；國民小學教師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張芸慈小姐，電話：（02）27360316，電子信箱：montue.ytc@mail.ntue.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